

万源市 2019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 用 方 案

万源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序 言.....	6
(一) 方案编制依据.....	6
(二) 方案编制因由.....	7
(三) 方案编制原则.....	7
1. 聚焦目标任务.....	7
2. 坚持规划先行.....	8
3. 精准精确施策.....	8
4. 整合涉农资金.....	9
第二章 目标任务.....	9
(一) 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9
(二) 项目建设目标.....	9
(三) 资金整合目标.....	10
第三章 工作措施.....	10
(一) 健全机制体制.....	10
(二) 规范项目管理.....	10
(三) 全面公开公示.....	11
(四) 强化双向考核.....	11
第四章 项目建设.....	12
(一) 基础设施项目.....	12

1.农村交通.....	13
2.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4
3.其他水利工程建设.....	15
4.其他基础项目.....	15
5.农村危房改造及人居环境改善.....	16
(二)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16
1.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7
2.五小庭院经济.....	17
3.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18
4.贫困残疾人股权量化.....	19
第五章 整合资金.....	19
(一) 扶贫项目计划总投资情况.....	19
1.基础设施.....	19
2.农业产业发展.....	19
(二) 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19
第六章 保障措施.....	22
(一) 组织保障.....	22
(二) 责任落实.....	24
(三) 运行管理.....	25
(四) 监督考核.....	25
(五) 责任追究.....	26
附表1 万源市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28

附表 2	万源市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项目表.....	30
附件 3	万源市 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资金来源调整总表.....	38

万源市 2019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第一章 序 言

（一）方案编制依据

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川办发〔2016〕44号）；
2. 《万源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2016—2020年）》；
3.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万府发〔2016〕43号）；
4.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源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万府办发〔2017〕50号）；
5. 《万源市 2019 年脱贫攻坚摘帽冲刺行动工作方案》（万委办发〔2019〕6号）；
6.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报账工作的通知》（万府发〔2017〕25号）；
7.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万府发〔2019〕3号）；
8.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万府发〔2019〕4号）；

9.其他各级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大决定和政策等。

(二) 方案编制因由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川办发〔2016〕44号)等精神,围绕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及年度实施计划、扶贫资金规模等实际,转变资金使用方式、创新财政扶贫机制,坚持全市“一盘棋”,在可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范围内,统筹考虑涉农资金来源,精准发力,科学编制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项目资金使用精确瞄准贫困村、贫困户,项目规划坚持“对照标准、缺啥补啥”,发挥资金集聚效应。集中财力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建设,重点破解未脱贫贫困村“五有”、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不达标而影响贫困村退出、贫困户脱贫的“瓶颈”问题,着力补齐贫困村、贫困户退出达标“短板”,精准投放扶贫项目,将有限的扶贫资金用在脱贫攻坚的“刀刃上”,全面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绩效,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 方案编制原则

1.聚焦目标任务。坚持目标导向,重点瞄准全年实现“贫困县摘帽、32个贫困村退出、9937名贫困人口脱贫”的目标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达州市委脱贫攻坚会议精神,深入实施精准扶贫,坚持把脱贫质量放在首位,紧扣目标要求、责任落实、要素保障和群众主体,狠抓组织保证、精准施策、攻坚合力和动力激发,下足“绣花”

功夫，深入实施脱贫攻坚摘帽冲刺行动工作方案，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工作，狠抓脱贫质量，确保脱真贫、真脱贫。

2.坚持规划先行。脱贫攻坚项目规划聚焦目标任务，精确瞄准贫困村“五有”、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项目规划坚持“对照标准、缺啥补啥”，聚焦短板、对接问题，靶向精准。坚持按照乡镇申报、行业部门审核论证、脱贫攻坚办筛选汇总、市人民政府审批的程序优选项目和安排资金，分类施策、集中攻坚，拾遗补缺、弥补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达标“短板”。

3.精准精确施策。围绕重点工作，统筹兼顾精准使用涉农资金。为实现贫困村“五有”，把村道公路、安全饮水、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突破口，集中力量，合力攻坚，着力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为实现贫困户“两不愁”，狠抓产业扶贫和就业增收，坚持以农民增收为核心，引导贫困户因地制宜发展脱贫产业、鼓励农村能人领办脱贫产业、支持工商资本进入贫困村兴办脱贫产业，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制定贫困户发展“五小”庭院经济奖补政策，引导群众发展庭院小畜牧、小种植、小果木、小加工、小商贸等庭院经济项目，实现持续稳定增收，推动脱贫攻坚由“输血”向“造血”转变，促进贫困户持续增收并实现脱贫；为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义务教育有保障、基本医疗有保障”目标，扎实抓好住房建设和教育医疗扶贫。精准把握“住上好房子”要求，狠抓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和人居环境改善，实现项目、资金精准投放。

4.整合涉农资金。作为贫困县，贫困群众诉求远远大于财政投入，扶贫资金“僧多粥少、捉襟见肘”的现象十分突出，建立健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机制体制，整合工作责任。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实行年度整合资金支出进度达到80%以上。项目由行业部门进行归口管理，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聚合效应，达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目的，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扶贫开发，形成多元投入新格局，全面提高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精准度和使用绩效。

第二章 目标任务

（一）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按照“缺啥补啥、补齐短板”的原则，重点围绕2019年实现贫困县摘帽、32个贫困村退出、9937人贫困人口脱贫，贫困群众稳步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巩固提升已退出贫困村及已脱贫户，预脱贫户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形成好习惯、养成好风气。

（二）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未脱贫村道路、饮水及配套基础设施整体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9937名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住房安全有保障，提高脱贫质量，稳步提高群众可持续增

收能力。

（三）资金整合目标。集中财力合力攻坚，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 2019 年底全市 170 个贫困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贫困县如期“摘帽”，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小康社会。

第三章 工作措施

（一）健全机制体制

为进一步规范扶贫项目申报、审批，勘察、设计，公示公告、招投标、施工及竣工验收等程序，印发《万源市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一系列文件，制作了扶贫项目实施流程图和报账流程图，同时为适应财政资金涉农统筹整合新形势，出台了《万源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报账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文件，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财政涉农整合项目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全力保障和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二）规范项目管理

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实施方式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原则，实行放管结合。到户类扶贫项目充分发挥贫困户的主体作用，采取农户自建、自购，乡（镇）全程指导，行业部门提供技术指导，乡村两级负责验收，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补助到户。总投

资在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扶贫项目，由项目村村民（代表）大会决定实施方式，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施工单位，项目实施过程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竣工验收由乡（镇）、村“七方主体”（村民代表、村支两委负责人、驻村干部、扶贫村第一书记、乡（镇）财政所及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负责。市脱贫攻坚办从财政、交通、水务、农业等部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扶贫项目管理小组，实行扶贫项目监督管理“一站式”工作模式，并对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结算报账实行“一站式”协调服务。

（三）全面公开公示

县级部分下达项目资金后，将涉农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扶贫资金来源、资金分配、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等信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在乡镇及实施村公示栏进行公开公示制度，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参与监督，接受社会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扶贫资金作为监管重点。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深度参与涉农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审计、财政等部门加大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每年至少进行两次资金专项检查。

（四）强化双向考核

层层压实扶贫项目管理责任，明确规定项目实施单位为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实施、档案管理、资金报账及后续管护；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论证、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及竣工验

收；财政、审计部门负责预算评审、资金结算和审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监督检查验收等。为夯实责任，出台《万源市超常推进脱贫攻坚十条奖惩措施》，明确 11 项奖励办法和 22 项惩处规定，从实正向激励、从严反向问责。对项目实施慢、资金报账慢的单位，逐一建立台账，查找原因，倒排工期，限时整改。对工作不实，底子不清，暗箱操作，监管不力，滞留、截留、挪用、骗取扶贫资金等行为，严格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全市上下同向同力推进精准帮扶、精准脱贫，脱贫攻坚领域“比学赶超”氛围更加浓厚。

第四章 项目建设

按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相关政策，结合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扶贫项目。主要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和其他与贫困村退出、贫困人口脱贫目标任务紧密相关项目等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发展方面的扶贫项目。

（一）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包括农村交通、水利等 4 类项目，共计 21 个。其中，交通项目 9 个（窄路加宽 1 个、硬化社道 1 个、新建社道 1 个、贫困村道路维修整治 1 个、联户路 1 个、新建桥梁 3 个、生产便道 1 个）、水利项目 7 个（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 个、山

坪塘整治 1 个，新建河堤 1 个、新建排水沟 1 个、堰渠建设 1 个、水土保持项目 1 个）、危房改造及人居环境改善 1 个，其他项目 5 个（安装太阳能路灯 1 个、新建挡土墙 1 个、新建鱼塘 1 个、贫困村基础扶贫 2 个）。

1. 农村交通

1.1 实施地点。在官渡镇胡家坝村等 34 个村实施路面整治及增设错车道项目，在罗文镇马蹄坝村等 41 个村实施硬化道路、新建社道工程，在花楼乡三堡溪村等 9 个村实施新建联户路，在草坝光华村等 110 个村实施道路维修整治，在罗文镇马蹄坝村等 8 个村实施新建桥梁（涵）、在竹峪镇团包寨村实施新建生产便道。

1.2 建设内容和规模。路面整治及增设错车道 186.635 公里，硬化社道 340.286 公里，新建社道 30.8 公里，新建联户路 30.71 公里，新建平板桥 5 座，新建桥涵 5 座，新建索桥 1 座，新建生产便道 2.7 公里，道路维修整治 110 个贫困村。

1.3 建设标准。路面整治及增设错车道根据各村道公路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满足群众出行及脱贫需求，确保路基平整，线型顺适。硬化道路路面宽度不低于 3.5 米，均为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路面，根据路面情况每公里增设 3-5 个错车道。新建联户路每户最高不超过 50 米，路面均宽 1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为 10CM。新建泥石路路面宽度不低于 4.5 米，排水通畅，桥梁（涵）建设参照行业技术标准执行，宽度和跨度以设计为准。

1.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计划一季度完成前期设计；二季度完成 30%；三季度完成 40%；四季度完成 60%，力争在 2020 年三季度完成 100%。

1.5 项目效益。项目直接惠及 170 个贫困村群众直接受益贫困人口 9 万余人，群众出行条件有效改善，夯实贫困村脱贫基础，为贫困村后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1 实施地点。在太平镇水窝子村等 69 个村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2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集中供水工程 69 处。

2.3 建设标准。万源市“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重点以解决贫困村为主，将饮水安全工程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紧密联系起来。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按照“集中供水为主，分散供水为辅”的原则，根据村镇供水工程相关技术规范合理规划设计并组织实施。集中供水工程即从水源集中取水输送至水厂，经水厂净化和消毒后，通过配水管网输送至用户。管网延伸供水工程即利用已有可靠水厂将其供水管网向周边居民区进一步延伸的供水工程。

2.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5 月启动实施，12 月底前全面完成。计划一季度编制完成集中供水工程施工设计方案。二季度施工准备完成集中供水工程财政评审工作及集中供水工程施工招投标工作，三季度完成 50%；四季度完成 100%。

2.5 项目效益。项目直接惠及 69 个贫困村，解决农村 20 万余人农村群众的安全饮水问题。

3.其他水利工程建设

3.1 实施地点。在大沙镇月台村等 2 个村新建或整治山坪塘，在曹家乡水鼓坝村等 4 个村实施新建河堤，在竹峪镇团包寨村等 2 个村实施新建或维修堰渠，在柳黄乡张家山村实施新建排水沟、在石窝镇番坝村等 4 个村实施水土保持项目。

3.2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69 处、新建山坪塘 1 口，整治 5 口，新建河堤 4000 立方米、新建排水沟 1 个、新建堰渠 1 千米、维修 4.2 千米，新建排水沟 2 千米，水土保持 4 个村。

3.3 建设标准。山坪塘建设、堰渠、排水沟、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建设标准参照行业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3.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二季度启动实施，四季度完成 50%，力争 2020 年二季度完成实施。

3.5 项目效益。项目直接惠及 13 个贫困村，有效提升群众聚居点防洪能力，解决农田灌溉蓄水用水问题，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流失强度减轻。

4.其他基础项目

4.1 实施地点。在永宁乡谱子岭村等 3 个村安装太阳能路灯，在大竹镇太堡寺村实施新建挡土墙，在石人乡向家坪村新建鱼塘，在大沙青龙嘴村等 5 个村实施贫困村基础扶贫项目。

4.2 建设内容和规模。

4.2.1 安装太阳能路灯 180 盏，新建挡土墙 2100 立方米，新建鱼塘 30 亩；新建及硬化贾家碛至向家梁社道 5 公里，新建生产道路 10.5 公里，新建蓄水池 8 口 3000 立方米；集中安置点附属设施建设、新建便民桥 1 座、堡坎 700 立方米等。

4.3 建设标准。上述项目建设标准参照行业标准执行。

4.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二季度启动实施，四季度完成 50%，力争 2020 年二季度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4.5 项目效益。项目直接惠及 11 个贫困村 2300 余人。

5.农村危房改造及人居环境改善

5.1 实施地点。在全市 52 个乡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及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5.2 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农村危房 521 户，人居环境改善 580 户。

5.3 建设标准。因地制宜规划选址、划线打桩、制定维修方案，住房危修加固后确保住房质量安全有保障。

5.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二季度启动实施，四季度全面完成。

5.5 项目效益。项目直接惠 580 户贫困户，贫困群众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群众居住环境条件明显改善，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主要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五

小庭院经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等 4 类项目，共计 4 个。其中，五小庭院经济 1 个、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及雨露计划各 1 个。

1.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 实施地点。为全市 52 个乡镇 82477 户农村群众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助。

1.2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二季度启动实施，四季度完成 100%。

1.3 项目效益。因该项目是普惠项目，对于保护生态环境，增加农村群众收入具有重大意义，项目惠及 371 个行政村农村群众。

2.五小庭院经济

2.1 实施地点。在全市 371 个行政村实施五小庭院经济项目。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2.3 建设标准。每户补助总金额不超过 3000 元。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1.庭院小畜牧建设标准。（1）小家禽养殖：要求每户养殖 20 只（含 20 只）以上，按每只 15 元标准补助。（2）中蜂养殖：要求每户养殖 5 群（含 5 群）以上，按每群 300 元标准补助。（3）生猪养殖：要求每户养殖 2 头（含 2 头）以上，按每头 300 元标准补助。（4）肉牛养殖：按每头 1000 元标准补助。（5）肉羊养殖：要求每户养殖 5 只（含 5 只）以上，按每只 300 元标准补助。（6）水产养殖：新建养鱼池塘水面达 0.2 亩（含 0.2 亩）以

上，按每亩 2000 元标准补助。池塘内必须养有一定规模的水产品，池塘水深不低于 1.8 米，要求有固定水源，进排水系统良好。

2. 庭院小种植建设标准。药材、食用菌、天麻、时令蔬菜种植必须用木（竹）质材料围成篱笆园，篱笆高度不低于 60 厘米。新建的蔬菜园篱笆周长达到 50 米（含 50 米）以上补助 200 元。

3. 庭院小果木建设标准。要求每户新发展果木 20 株（含 20 株）以上，果苗为 1 年生以上嫁接苗，株行距为 3.5 米×4 米，验收以实际成活率为准，每株按 10 元标准补助。

2.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3 月启动实施，11 月前全面完成。

2.5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采取农户自主选择产业、自主确定规模、自主经营管理的发展模式，实行“以奖代补”的方式，项目惠及 2400 户贫困户，实现户均年增收 2000 元以上。

3.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3.1 实施地点。在全市 52 个乡镇 371 个行政村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予以贴息。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计划对全市已实施扶贫小额信贷的贫困户 11000 余户 4.5 亿余元贷款资金予以贴息。

3.3 贴息标准。按照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不超过 5%）对贫困户实施扶贫小额贷款进行全额贴息。

3.4 贴息进度计划。按照应贴尽贴，每季度末予以贴息。

3.5 项目效益。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惠及 11000 余户贫困户，大大减轻了贫困户贷款负担，金融扶贫大力扶持贫困户发展增收致富产业，加快贫困户脱贫步伐。

4. 贫困残疾人股权量化

4.1 实施地点。在草坝镇黑池坪村等 2 个村。

4.2 建设内容及规模。计划对草坝镇黑池坪村等 2 个村贫困残疾人全覆盖，通过新建茶园 60 亩，将形成资产以优先股形式量化给两个村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 41 户，每年取得固定分红收益。

4.3 分红标准。由市残联制定的股权量化实施方案为准。

4.4 进度计划。四度度完成项目实施，项目业主按实施方案规定每年分红给 39 户贫困残疾人。

4.5 项目效益。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惠及两个村贫困残疾人，每年取得固定分红收益，增加贫困残疾人收入，加快其增收脱贫奔康步伐。

第五章 整合资金

（一）扶贫项目计划总投资情况

2019 年，我市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中的扶贫项目总投资 51012.24 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51012.24 万元。

1. 基础设施 规划投资 45749.01 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

投入 45749.01 万元。具体是：农村交通（通村路、村内道路）33996.34 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33996.34 万元；水利（水利工程、饮水工程）10103.22 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10103.22 万元；危房改造 442.85 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442.85 万元；人居环境改善 377 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377 万元；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829.6 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829.6 万元。

2.农业产业发展 规划投资 5263.23 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5263.23 万元。具体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332.48 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2332.48 万元；五小庭院经济 1000 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1000 万元；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1891.75 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1891.75 万元；贫困残疾人股权量化投入 39 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39 万元。

（二）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2019 年，我市整合涉农资金 51012.24 万元。具体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 37767.54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0354.7 万元，达州市财政资金 2890 万元。

1.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 37767.54 万元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729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6742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948 万元，林业改革资金 952.36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1738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728 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

路部分) 10292 万元,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83.4 万元,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625 万元,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1.3 万元,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 5486 万元,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332.48 万元。

2.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 10354.7 万元, 其中: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752 万元,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 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 300 万元,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不包括直接补贴部分) 61.3 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84 万元, 交通建设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2.8 万元,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784.6 万元,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项资金 170 万元。

3.整合达州市财政扶贫资金 2890 万元。达州市深度贫困村建设补助资金 1310 万元, 达州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80 万元。

方案调整补充说明:

(1) 因上级追减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2124 万元, 第一批下达的窄路加宽、危房改造及人居环境改善项目资金来源由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调整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第一批财政涉农整合项目调整后情况如下: 窄路加宽 178.435 公里投资 1586.97 万元, 原规划资金来源为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16.97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99.42 万元, 现调整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487.55 万元、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99.42 万元。

(2) 危房改造 521 户投资 442.85 万元，原规划资金来源为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42.85 万元，现调整为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83.4 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259.45 万元。人居环境改善 580 户投资 377 万元，原规划资金来源为为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77 万元，现调整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377 万元。

(3) 原规划财政涉农整合项目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210.5 万元，现调整为 2332.48 万元。

(4) 原规划硬化社道 34.49 资金来源主要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16 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5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817 万元及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298.8 万元，现调整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1211.8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70 万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诸多部门和相关单位，组建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

责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的决策部署、沟通协调、审定方案等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强化工作力量和保障。主要职能责任如下：

市财政部门汇总编制统筹整合资金来源计划。财政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根据上年度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年度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及财政投入政策，测算当年涉农项目资金到位额度。

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年度脱贫任务，牵头财政、交运、水务、农业、住建等涉农部门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编制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

市人民政府根据统筹整合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计划，审核批复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市人民政府审核后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应编入财政预算（草案）或调整预算，经相关程序审定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参与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编制，负责对申报项目的审核论证、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管、质量评定、绩效考评等工作。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有关财务管理的通知（川财农〔2016〕188号）精神，统筹整合后的财政资金，由财政部门、原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和整合后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共同下达。资金整合后的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严格按照相关项目和资金管理办

法，组织项目实施、竣工验收、报账支付，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和绩效考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责任落实

一是落实涉农资金管理责任。市财政部门是涉农资金管理的主体，负责修改完善整合资金的管理办法，督促指导市级部门和乡镇财政所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二是落实涉农资金监管责任，严肃问责，确立严格监督考核制度。三是落实扶贫项目“一站式”管理责任。为推进财政专项扶贫项目高效管理，我市探索并推出了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推行“一站式”工作模式。市脱贫攻坚办牵头成立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组，抽调财政、交通、水务、农业、审计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在扶贫部门集中办公，统一管理财政专项扶贫项目业务指导、监督检查、验收报账等具体事务。项目管理组指派专人负责具体项目的全过程业务指导；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督查，管理细化落实到项目的每个环节和重要节点；协调部门及人员开展项目验收，全程无需实施单位再与其他部门对接。四是落实全方位监管责任。市审计、监察等监督部门将纳入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大问责和责任追究力度。建立市、驻村工作组、乡镇、村、社、村民代表六级监管系统，整合项目的资金规划、建设内容、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等，须经过六级监管人员全程监督和签字确认，公示公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资金，强化对涉农项目资金的管

理监督。市纪委、监察等部门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出现挤占、挪用、骗取、私分资金和物资等行为，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运行管理

一是实行“七方责任”主体管理。项目验收由乡（镇）、村组织实施的项目，先由“七方主体”签证确认，即由村民代表、村支两委负责人、驻村干部、扶贫村第一书记、乡（镇）财政所、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认可。二是实行分工协作。对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工程类项目的实施，由乡镇或贫困村负责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业所属项目的规划设计、项目实施、技术指导、质量监管及竣工验收等工作，资金来源部门密切配合；对产业培育、异地扶贫搬迁等到户类项目，由乡镇、村委会负责组织贫困户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政策宣传、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及抽查验收等工作，资金来源部门密切配合。三是推行预决算和审计制度。涉农整合资金由市财政部门管理，财政部门强化项目预算控制价、结算的审核把关。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工程建设所有资料完整地一次性报送市财政局进行限时结算评审。

（四）监督考核

一是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坚持市、乡（镇）、村三级项目公

示制度，提高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使用透明度。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和项目建设情况。乡（镇）和村应将实施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进行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定期专项督查。由市督导委每月围绕脱贫攻坚项目建设进行督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资金管理不合规的，对不作为、乱作为的单位进行公开通报批评，同时启动问责。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市发改、监察、审计、财政、扶贫移民及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推动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规范高效。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引入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力量开展财政涉农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四是建立专项考核机制。把督查和考核结合起来，将督查结果作为年终考核重要依据。

（五）责任追究

对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中违规违纪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依法责任追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严格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阻碍、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

（二）随意调整规划项目的；

（三）擅自增大投资概（预）算的；

（四）虚报、冒领、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

（五）借整合之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挥霍浪费资金和

工程存在质量、安全事故的；

（六）违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七）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附表：1.万源市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2.万源市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项目表

3. 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资金来源调整总表

附表 1

万源市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类型	2019 年整合资金情况		备注
	2019 年度应纳入整合资金规模	2019 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合 计	61,040.34	51,012.240	
一、中央确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小计	45,665.94	37,767.54	
1.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799.00	4,729.00	
2.水利发展资金（对应原第 2 项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第 17 项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第 18 项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	6,742.00	6,742.00	
3.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含直接发放给农牧民部分及农机购置补助，对应原第 3 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4 项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5,857.00	2,948.00	
4.林业改革资金（对应原第 5 项林业补助资金）	4,653.24	3,284.84	
5.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1,738.00	1,738.00	
6.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278.00	728.00	
7.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8.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9.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0,292.00	10,292.00	
10.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83.40	183.40	
11.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825.00	1,625.00	
13.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60.3		
14.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35.00	11.30	
15.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6.旅游发展基金			
17.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8,103.00	5,486.00	

18.其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二、省级确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小计	11,988.40	10,354.70	
1.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752.00	8,752.00	
2.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3.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	1,015.00	300.00	
4.现代农业综合发展转移支付资金			
5.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			
6.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现代林业产业发展）			
7.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不包括直接补贴部分）	650.00	61.30	
8.省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9.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14.00	184.00	
10.交通建设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2.80	2.80	
11.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784.60	784.60	
12.产粮大县（市）奖励资金			
13.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项资金	170.00	170.00	
14.“三州”开发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部分）			
15.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16.其他（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			
三、市（州）本级投入涉农资金小计	3,386.00	2,890.00	
1、支持深度贫困村建设补助资金	1,310.00	1,310.00	
2、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76.00	1,580.00	
四、县（市、区）本级投入涉农资金小计			
1.财政存量资金			

附表 2

万源市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项目表

项目类别 和名称	建设任务				项目计划投资（万元）			整合后资 金使用监 管责任单 位	扶贫成效	
	实施 地点	建设规模 及内 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 计 划	总投资	其中：整合 涉农资金 投 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 (要说明资金来源层级)		惠及贫 困村 (个)	惠及贫 困户 (户)
合计	—			—	51012.24	51012.24	—	—	170	31444
一、基础设 施					45749.01	45749.01			170	9435
(一) 交通					33996.34	33996.34			170	7779
1.农村道路					33996.34	33996.34			170	7779
窄路加宽 (路面整 治)	白 沙 镇 八 牟 家 坝 村 等 34 个村	窄路加宽 (路面整 治)186.635 公里	路面宽度不低于 3.5 米,为水泥混凝 土或沥青混凝土路 面,根据路面情况 每公里增设 3-5 个 错车道	一季度完成 前期设计;二 季度完成 30%;三季度 完成 60%;四 季度完成 100%	1676.97	1676.97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 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487.55 万元,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63.42 万元,达州市支持深度贫困村建 设补助资金 26 万元	交运局	34	2680

硬化社道	罗文镇马蹄坝村等41个村	硬化道路340.286公里	C30 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不低于3.5 米，厚度18CM，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二季度完成前期设计；三季度完成40%；四季度完成60%	29759.75	29759.75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38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10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916 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8168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784.6 万元，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771 万元，中央林业改革资金 439.98 万元，中央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1738 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728 万元，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625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2556.38 万元，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7.7 万元，省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541 万元，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2.8 万元，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 233.29 万元，达州市支持深度贫困村建设补助资金 900 万元，达州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00 万元。	交运局	41	2400
新建社道	白沙镇牟家坝村等11个村	新建社道30.8公里	碎石泥结路面，路面宽度不低于4.5米，排水通畅，参照行业建设标准执行	三季度完成前期设计；四季度完成100%	543.4	543.4	达州市支持深度贫困村建设补助资金82.4万元，达州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75万元	交运局	11	157
贫困村道路维修整治	草坝镇光华村等110个村	路面维修整治110个村	参照行业建设标准执行，道路整治内容及规模依据道路现状因地制宜	三季度完成前期设计；四季度完成100%	1303.62	1303.62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1303.62万元	交运局	110	2100
新建联户路	长坝乡么滩村等9个村	新建联户路30.71公里	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不低于1米，厚度10CM	三季度启动，四季度完工	184.29	184.29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项资金160.29万元，省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24万元	住建局	9	240

新建平板桥	罗文镇马蹄坝村等4个村	新建平板桥5座	参照行业建设标准执行，桥面宽度及跨度以设计为准	三季度完成前期设计；四季度完成100%	225	225	达州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万元，省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3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165万元	交通运输局	4	150
新建桥涵	青花镇柳花坪村等3个村	新建桥涵5座	参照行业建设标准执行，桥面宽度及跨度以设计为准	三季度完成前期设计；四季度完成100%	196.31	196.31	达州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万元，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66.31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100万元	交通运输局	3	12
新建索桥	钟停乡红沙梁村	新建索桥1座	参照行业建设标准执行，桥面宽度及跨度以设计为准	三季度完成前期设计；四季度完成30%；2020年一季度完成60%；二季度完成100%	80	80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80万元	交通运输局	1	17
新建生产便道	竹峪镇团包寨村	新建生产便道2.7公里	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不低于2米，厚度10CM	三季度完成前期设计；四季度完成100%	27	27	达州市支持深度贫困村建设补助资金27万元	农业农村局	1	23
(二)水利					10103.22	10103.22			80	819
1.安全饮水工程					9086.22	9086.22			70	371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茶垭乡老龙寨村等69个村	新建集中供水工程71处	水质应符合安全饮水标准，干旱年枯水期设计取水量的保证率，严重缺水地区不低于90%，其他地区不低于95%	二季度完成前期设计评审；三季度完成30%；四季度完成50%	9056.22	9056.22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191万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740.22万元，达州市支持深度贫困村建设补助资金65万元，达州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0万元	水务局	69	350

新建净水厂	官渡镇胡家坝村	新建净水厂500立方米	水质应符合安全饮用水标准，干旱年枯水期设计取水量的保证率，严重缺水地区不低于90%，其他地区不低于96%	三季度完成前期设计评；四季度完成100%	30	30	达州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万元	水务局	1	21
2.其他水利工程					1017	1017			13	448
(新建)整治山坪塘	鹰背乡大垭口村等2个村	新建山坪塘1口、整治山坪塘5口	参照行业建设标准及具体设计执行	三季度完成前期设计；四季度完成80%	180	180	省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150万元，达州市支持深度贫困村建设补助资金20万元，达州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万元	水务局	2	190
新建河堤	曹家乡水鼓坝村等4个村	新建河堤4000立方米	参照行业建设标准及具体设计执行	三季度完成前期准备；四季度完成100%	120	120	达州市支持深度贫困村建设补助资金30万元，达州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5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45万元	水务局	4	90
新建(维修)堰渠	竹峪镇团包寨村等2个村	新建堰渠1千米，维修4.2公里	参照行业建设标准执行，渠系工程洪水设计频率按十年一遇设计，灌溉系统完善，灌溉保证率达到90%以上	三季度完成前期准备；四季度完成100%	33	33	达州市支持深度贫困村建设补助资金13万元，达州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万元	农业农村局	2	43

新建排水沟	柳黄乡张家山村	新建排水沟 2 千米	参照行业建设标准及具体设计执行	三季度完成前期准备;四季度完成 100%	24	24	达州市支持深度贫困村建设补助资金 24 万元	水务局	1	60
水土保持项目	石窝镇番坝村等 4 个村	新建河堤 (包括河边田地保坎) 185 米,坡改梯 50 余亩,生产道路 1500 料;王子槽组解决人畜饮水;经果林 100 亩;200 亩坡改梯及配套小型水利水保工程等	梯田、蓄水池造林、整地工程等防御暴雨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3-6h 最大降雨量,具体参照行业建设标准及设计执行	三季度完成前期设计;四季度完成 30%;2020 年一季度完成 60%;二季度完成 100%	660	660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593 万元,达州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7 万元	水务局	4	65
(三)其他					829.6	829.6			11	257
安装太阳能路灯	永宁乡谱子岭村等 3 个村	安装路灯 180 盏	太阳能路灯规格输入电压、光源功率、适应温度等指标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质检合格	三季度完成前期准备;四季度完成 100%	59	59	达州市支持深度贫困村建设补助资金 9 万元,达州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 万元		3	93
新建挡土墙	大竹镇太堡寺村等 2 个村	新建挡土墙 2100 立方米	参照行业建设标准执行	三季度完成前期准备;四季度完成 100%	64	64	达州市支持深度贫困村建设补助资金 40 万元,达州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4 万元	交运局	2	15

新建鱼塘	石人乡向家坪村	新建鱼塘30亩	参照行业建设标准执行	三季度完成前期设计;四季度完成100%	40	40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0.4万元,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3.6万元,省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36万元	农业农村局	1	14
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	大沙镇青龙嘴村	新建及硬化贾家碛至向家梁社道5公里,新建生产道路10.5公里,新建蓄水池8口3000立方米	参照行业建设标准及具体设计执行	三季度完成前期设计;四季度完成50%	568	568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568万元	以工代赈办	1	87
贫困村基础扶贫	石窝镇兰草溪村等4个村	集中安置点附属设施建设、新建便民桥1座、堡坎700立方米等	参照行业建设标准及具体设计执行	三季度完成前期设计;四季度完成50%	98.6	98.6	达州市支持深度贫困村建设补助资金73.6万元,达州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万元,省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10万元		4	48
(四) 危房改造及人居环境改善					819.85	819.85			170	580
危房改造	全市52个乡镇	住房维修加固521户	对土坯房、木架房采取更换瓦片及腐朽的木质结构等措施进行维修加固,达到6度抗震设防的要求	一季度完成前期调查摸底;二季度完成20%;三季度完成50%;四季度完成100%	442.85	442.85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83.4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259.45万元	住建局	170	521

人居环境改善（改厨改厕）	全市 52 个乡镇	人居环境改善 580 户	硬化室内地板，粉刷墙壁，新建设一个卫生水冲式厕所的，清洁橱柜和灶台等	一季度完成前期调查摸底；二季度完成 20%；三季度完成 50%；四季度完成 100%	377	377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377 万元	住建局	170	580
二、产业发展					5263.23	5263.23			170	31444
五小庭院经济	全市 52 个乡镇	1837 户	小家禽每户养殖 20 只及以上，中蜂每户养殖 5 群及以上生猪养殖每户养殖 2 头及以上等，新建养鱼池塘水面达 0.2 亩及以上，池塘水深不低于 1.8 米，要求有固定水源；药材、食用菌、天麻、时令蔬菜种植必须用木（竹）质材料围成篱笆园，篱笆高度不低于 60 厘米，周长不低于 50 米；庭院小果木要求每户新发展果木 20 株及以上，果苗为 1 年生以上嫁接苗等。每户贫困户合计补助不超过 3000 元	一季度完成统计；四季度完成 100%	1000	1000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000 万元	农业农村局	170	1837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全市 52 个乡镇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11000 户	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75%分季度贴息	分四个季度贴息	1891.75	1891.75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11.78 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项资金 9.71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3.58 万元，林业改革资金 512.38 万元，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61.3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83 万元	财政局	170	1100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全市 52 个乡镇	补偿 82477 户		一季度完成统计；四季度完成 100%	2332.48	2332.48	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332.48 万元	林园局	163	31444
贫困残疾人股权量化项目	草坝镇黑池坪村等 2 个村	新建茶园 60 亩	符合行业栽植标准，形成资产以优先股形式量化给贫困残疾人，每年按约定分红	一季度完成统计；四季度完成 100%	39	39	达州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9 万元	残联	2	39

审核人：周林华 于克军

填表人：马燕 李书强

联系电话：15984777315 13438561503

指标说明：1.具体项目类别和名称；由贫困县根据规划建设项目实际填报。

2.“实施地点”：需明确到项目实施村。

3.“建设内容及规模”：填报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具体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和补助标准等。

4.“建设标准”：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填报。

5.“建设进度计划”：项目需在年度内全面完成。具体进度，各地根据实际确定，按季度编制进度计划。

6.“整合资金来源”：指附表 1 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类型,要具体说明资金来源层级（中、省、市、县级资金）。根据我省创新的“蓄水统配、截长补短、引流归口”三大整合模式，除“蓄水统配”模式只填整合金额外，其余两种模式均需逐项填列所整合资金的来源。

7.“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填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部门。

附件 3

万源市 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资金来源调整总表

项目类别和名称	建设任务				项目计划投资（万元）				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计划	总投资	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调整前整合涉农资金来源	调整后整合涉农资金来源	
合计	—			—	6621.68	6621.68	—		—
窄路加宽（路面整治）	白沙镇八牟家坝村等 28 个村	窄路加宽（路面整治）161.035 公里	路面宽度不低于 3.5 米，为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路面，根据路面情况每公里增设 3-5 个错车道	一季度完成前期设计；二季度完成 30%；三季度完成 60%；四季度完成 100%	1016.97	1016.97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16.97 万元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1016.97 万元	交运局
窄路加宽（路面整治）	官渡镇胡家坝村等 4 个村	增设错车道及路面整治 17.4 公里	路面宽度不低于 3.5 米，为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路面，根据路面情况每公里增设 3-5 个错车道	一季度完成前期设计；二季度完成 30%；三季度完成 60%；四季度完成 100%	470.58	470.58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70.58 万元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470.58 万元	交运局

硬化社道	大竹镇竹园村等 10 个村	硬化道路 34.49 公里	C30 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不低于 3.5 米，厚度 18CM，参照行业建设标准执行	二季度完成前期设计；三季度完成 30%；四季度完成 60%	1981.8	1981.8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16 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5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817 万元，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298.8 万元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1211.8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770 万元	交通运输局
危房改造	全市 52 个乡镇	住房维修加固 521 户	对土坯房、木架房采取更换瓦片及腐朽的木质结构等措施进行维修加固，达到 6 度抗震设防的要求	一季度完成前期调查摸底；二季度完成 20%；三季度完成 50%；四季度完成 100%	442.85	442.85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42.85 万元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83.4 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259.45 万元	住建局
人居环境改善（改厨改厕）	全市 52 个乡镇	人居环境改善 580 户	硬化室内地板，粉刷墙壁，新建设一个卫生水冲式厕所的，清洁橱柜和灶台等	一季度完成前期调查摸底；二季度完成 20%；三季度完成 50%；四季度完成 100%	377	377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77 万元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377 万元	住建局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全市 52 个乡镇	补偿 82477 户		一季度完成统计；二季度完成 100%	2332.48	2332.48	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210.5 万元	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332.48 万元	林园局

